

宏泰電工

內部碳定價價格制定基礎

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與調適碳排放之衝擊，正式宣告於2025年起制訂內部碳定價（ICP）制度，以影子價格法為評估依據，將碳排放成本內部化，但無實際對內徵收碳費；並參考台灣環境部第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公告的費率，將2025年~2026年的碳定價訂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碳費新台幣300元，2027年以後則依照當時的費率狀況適時地檢討與進行動態調整。

ICP的機制導入後，2025年開始先以碳排量最大宗的觀音廠作為主要改善場域，依序投入新式的節能伸線機(代號CD-06)藉以優化製程、執行儲能(結合能源管理系統，EMS)需量反應減少高峰用電，以及開始試行建築整合式太陽能光電(BIPV)等三項節能減碳措施，相較2024年基準年，於用電量省下275,005度，相當於減碳130.35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，約為大安森林公園一年減碳量的三分之一，並節省碳費39,106元(以每公噸碳費新台幣300元計)。

將潛在的外部碳成本轉換為內部減碳的成本，一方面因應未來環境部降低用電大戶碳排標準以擴大覆蓋率的問題，另一方面確保本公司於短、中、長期的減碳規劃項目，能更有效率的進行風險管理作用。